

修正對照總說明

一、綠界會員服務條款，修正對照如下：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八條 第 1 項	1. 您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相關國際慣例，不將本服務用於任何違反本公司《交易管理規章》及非法目的（包括用於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）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行為，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。如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有非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，本公司得暫停、拒絕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，且您應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若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僱人受有損害，您應承擔賠償責任。上述行為包括但不限於： ● 侵害他人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等合法權益。 ● 違反法定或約定之保密義務。 ●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。 ●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，如洗錢、販賣槍枝、毒品、禁藥、盜版軟體、其他本公司認為不得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之物品。 ●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。 ● 非法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（包括信用卡帳戶）或無效金融機構帳戶（包括信用卡帳戶）交易。 ● 違反《洗錢防制法》及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》等相關法令。 ● 進行與您或交易之相對人宣稱的交易內容不符的交易，或不真實的交易。 ● 從事任何可能含有電腦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務系統、資料之行為。 ● 超商條、代碼收款服務，不得間接或直接使用於遊戲點數、點卡或遊戲類點數儲值類型之交易	1. 您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相關國際慣例，不將本服務用於任何違反本公司《交易管理規章》及非法目的（包括用於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）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行為，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。如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有非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，本公司得暫停、拒絕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，且您應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若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僱人受有損害，您應承擔賠償責任。上述行為包括但不限於： ● 侵害他人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等合法權益。 ● 違反法定或約定之保密義務。 ●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。 ●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，如洗錢、販賣槍枝、毒品、禁藥、盜版軟體、其他本公司認為不得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之物品。 ●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。 ● 非法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（包括信用卡帳戶）或無效金融機構帳戶（包括信用卡帳戶）交易。 ● 違反《洗錢防制法》及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》等相關法令。 ● 進行與您或交易之相對人宣稱的交易內容不符的交易，或不真實的交易。 ● 從事任何可能含有電腦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務系統、資料之行為。 ● 超商條、代碼收款服務，不得間接或直接使用於遊戲點數、點卡或遊戲類點數儲值類型之交易
第十一條 第 1 項	原第 2、3 及 4 項約定因本項新增，故往後遞延乙項。	本項新增。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		1. 本公司已取得 ISO 27001 及 PCI DSS 資訊安全認證，並持續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本服務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。
第十二條 第 1 項	1. 公司於下列情形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，會員不得因此請求賠償或補償： ● 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、更換、升級、保養或維修時。 ●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本約定條款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情形。 ● 本公司代收、代付款項或會員綠界帳戶內餘額經法院或檢察官命令扣押時。 ● 配合金融監理機關、警政機關暫停會員帳號或綠界帳戶之使用、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。 ● 因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、中斷或無法正常運作。 ●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服務暫停、中斷或無法正常運作。	1. 公司於下列情形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，會員不得因此請求賠償或補償： ● 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、更換、升級、保養或維修時。 ●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本約定條款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情形。 ● 本公司代收、代付款項或會員綠界帳戶內餘額經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扣押時。 ● 配合金融監理機關、警政機關暫停會員帳號或綠界帳戶之使用、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。 ● 因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、中斷或無法正常運作。 ●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服務暫停、中斷或無法正常運作。
第十三條 第 1 項	1.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，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，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。	1.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，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， 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 ，其效力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 與書面文件相同。
第十六條 第 3 項	無。	本項新增。 3. 本公司已於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的通知管道，包含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，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，通知管道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。
第十九條 第 7 項	本公司資訊如下： ●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綠界平台識別標幟：  ● 負責人：梁維誠 ● 客服資訊： ● 線上客服： https://www.ecpay.com.tw/ServiceReply/Create ● 客服專線：02-2655-1775 ● 服務時間：平日 09:00~20:00；假日 09:00~12:00、13:00~18:00 ● 網址：https://www.ecpay.com.tw ● 地址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	本公司資訊如下： ●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綠界平台識別標幟：  ● 負責人：梁維誠 ● 客服資訊： ● 線上客服： https://www.ecpay.com.tw/ServiceReply/Create ● 客服專線：02-2655-1775 ● 電子信箱：service@ecpay.com.tw ● 服務時間：平日 09:00~20:00；假日 09:00~12:00、13:00~18:00 ● 網址：https://www.ecpay.com.tw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		● 地址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

二、 隱私權政策，修正對照如下表：

條號	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四條	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 1. 期間：自您加入綠界會員之日起，至您或本公司終止綠界服務之日止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需保存之資料者，依其規定。 2. 地區：下列「對象」所在地區與提供服務地區。 3. 對象：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組織、機構（含受本公司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組織、機構）；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以及對前開公司、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、司法主管機關、或其他政府機構；與您交易之相對人。 4.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	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 1. 期間：自您加入綠界會員之日起，至您或本公司終止綠界服務之日止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需保存之資料者，依其規定。 2. 地區：下列「對象」所在地區或提供服務地區，包含中華民國境內與境外地區，境外地區可能包含日本或其他雲端伺服器所在地區。 3. 對象：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組織、機構（含受本公司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組織、機構）；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以及對前開公司、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、司法主管機關、或其他政府機構；與您交易之相對人；雲端服務提供者。 4.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